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吳家豪  
電話：03-3340935#2603  
傳真：03-3476629  
電子信箱：tyhpharwu@tychb.gov.tw

35858  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55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處
1/24						
117						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「祥如意全穩好」及「祥如意燙傷外傷貼布」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陳列販售該等產品，如違法陳列販售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4年7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40111067B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供參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  
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
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  
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  
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  
物管理科(含附件)

醫2015-07-14  
交15;56:15章

裝

訂



線





